

#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合同编号：MQT(2019)041

湖北民族大学印制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湖北民族大学

咨询人（全称）：恩施唯实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》《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《湖北民族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《湖北民族大学委托社会中介审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湖北民族大学 2019-2020 年度 50 万元以下基建维修工程项目审计服务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湖北民族大学校内

3. 资金来源：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服务费及工程管理部门项目经费

### 二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湖北民族大学 2019-2020 年度 50 万元以下基建维修工程项目预结算审计。

### 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开始实施，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终结。

#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：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2 年颁布的关于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通知。

### 五、酬金计取

计取方式：按中标价 500 元/项计酬。

### 六、付款方式

酬金付款方式：按实际完成审计工作任务每半年据实结算。

### 七、合同文件的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1. 中标通知书。
2.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。
3. 通用条件。

另有约定外，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，应提前 3 日内书面报告委托人，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。

3.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：①存在严重过失行为②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③涉嫌犯罪的④不能胜任岗位的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。

3.5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、组成、时间、份数及质量标准：咨询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出具审计报告、工程量清单（如需要）各 4 份，标准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2 年颁布的关于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通知；咨询人将咨询报告和清单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并交予审计处。

3.6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。

### 3.7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

经双方协商，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定额等工作依据为：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造价文件及湖北民族大学相关制度。

## 4. 违约责任

### 4.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：另行协商；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：另行协商；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：另行协商。

### 4.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

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：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的，违约金为项目合同价款的 20%，自确定咨询人违约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。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：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报告未能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2 年颁布的关于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通知标准，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，咨询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，赔偿金额为因咨询人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（包括合同正常履行后委托人可获得的利益），自赔偿金额确定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5. 合同变更、解除和终止的条件包括：①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变更、解除和终止。②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达成一致同意合同变更、解除和终止。③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委托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10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委托人执贰份，咨询人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咨询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2801741783495A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住 所：

住 所：恩施市大桥路天成大厦 801

账 号：

账 号：4200172602805000069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湖北省建行恩施分行施州支行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445000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718-8230676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

